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吳美惠

林孟輝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雅陵

被告 林榮寶

寶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原易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鑽蘆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振羽